**李俊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8民辖终1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俊彦，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市区新桥街56号。

负责人：翁文庆，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柴飞霞，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鸣凤，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县途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西街村。

法定代表人：张芬良，经理。

上诉人李俊彦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威县途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3民初203号管辖权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李俊彦上诉称，李俊彦系个人，本身不具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资质，其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无效，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为侵权关系，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衢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法院审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威县途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发表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源自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保险人提起的代位求偿权诉讼应当依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被保险人与上诉人签订了货物承运合同，属于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运输始发地为衢州市衢江区，衢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舒伟霞

审判员 汪佳

审判员 吕秋红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任妍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